公司代码:688363　　公司简称: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有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熙生物	6883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亦争	毛劭
电话	010-85670603	010-85670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照国际中心D座33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照国际中心D座33层
电子信箱	ir@bloomagebiotech.com	ir@bloomage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68,322,183.38	8,681,754,350.57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6,249,478.17	6,633,775,580.33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5,611,629.22	2,935,452,198.8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08,695.60	473,225,198.18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541,412.37	412,945,061.43	-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5,335.23	239,503,530.03	-2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7.94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8	-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8	-1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6.11	减少0.0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283,500,000	283,500,000	283,500,00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34,433,28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11,631,367	0	0	无 0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5,827,215	0	0	无 0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5,401,19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5,160,664	0	0	无 0
WEST SUPREME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5,005,47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866,95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149,466	0	0	无 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62	2,987,96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Grand Eternity Limited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WEST SUPREME LIMITED,因此,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ST SUPREME LIMITED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因信贷政策调紧、业务经营所需资本支出增加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334,525,310.58
减: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98,503,395.12
减:2023年1-6月手续费支出	34,700.26
加:2023年1-6月利息及理财收入	3,132,000.76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139,119,215.9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09,610,643.31元;2023年1-6月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8,503,395.12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208,114,038.43元。

②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9,119,215.96元,其中银行存款51,363,370.65元,可转让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24,785,845.31元,保函保证金2,97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及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243,394.5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111,119,976.12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111,363,370.65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24,785,845.31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2,970,000.00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保函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款付款的保证。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6月利息及理财收入3,132,000.76元,已扣除2023年1-6月手续费34,700.26元。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3年06月30日状态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01-2023/11/27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21-2023/11/27	3.31%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该议案亦获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天津项目及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03,39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114,038.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304.06	411,205,670.86	10,536,670.86	102.63(注3)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0,447,785.73	1,146,361,023.73	39,436,723.73	103.56(注4)	2022年4月	42,189,185.96(注5)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88,055,305.33	650,547,343.84	-90,813,781.16	87.75	2024年第2季度(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198,503,395.12	2,208,114,038.43	-40,840,386.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3、公司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按规划用于功能多糖及生物活性物等原料研发方向、功能性护肤品研发方向等,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各研发方向上的研发项目数量及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均用于规划的研发项目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0,536,670.86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用于研发项目投入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注4、截至报告期末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39,436,723.73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天津项目所致。天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增多,主要系:(1)由于项目地块靠近海边,土层承载力无法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地基额外进行打桩处理,与地基等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大幅增加;(2)由于疫情及物价上涨原因,工程建设实际支出较当初预算有所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注5、天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即该项目实现收入)包含公司使用天津项目产线共线生产的其他生物活性物。

注6、因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产品品类和产能规划调整,产线工艺设计及施工建设需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第2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第2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发行不超过49,562,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562,556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发行价为4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023年6月	本次未调整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2022年4月	本次未调整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2023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注1: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先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6月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健康产业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41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约6.51亿元,募集资金余额约1.39亿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健康产业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41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约6.51亿元,募集资金余额约1.39亿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因健康产业园项目产品品类和产能规划调整,产线工艺设计及施工建设需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目前,项目整体厂房基建已基本竣工,医疗针剂产品及无菌海绵产线已按期竣工试产,护肤品大部分产线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食品主要设备已到货,各产线将陆续竣工试产,预计全部产线将于2024年第2季度竣工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做出,仅涉及健康产业园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基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健康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